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耀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耀明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麻將壹組（含搬風骰）、監視器壹組（含主機壹台、螢幕壹個、鏡頭貳個）、新臺幣貳仟玖佰元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不思從事正當工作，竟提供場地、聚眾賭博而抽頭牟利，非但助長投機歪風，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茲念犯罪期間非長，獲利非鉅，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麻將1組（含搬風骰）、監視器1組（含主機1台、螢幕1個、鏡頭2個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犯賭博罪使用；抽頭金新臺幣2,900元，為被告因犯罪所得而所有；均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55條前段、第26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王若羽

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268條：

08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：

11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
12 幣單位為新臺幣。